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65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盛运环保”）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65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5%以上的子公司、运营项目等所在城市，复工时间，财务人员数量及到岗时间，并结合当地复工时间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说明年报延期披露的原因是否确实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公司为克服困难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未能及早调整工作安排（如通过远程办公、当地人员协助等方式）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和审计配合的原因。**

回复如下：

1、占公司营业收入 5%以上的子公司复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政府允许复工时间	财务人员数量	财务人员到岗时间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不早于2月9日	5人	2020年2月24日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桐城	不早于2月9日	2人	2020年2月24日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凯里	不早于2月9日	2人	2020年3月3日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无省级通知说明	2人	2020年3月26日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不早于2月9日	3人	2020年2月17日

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	无省级通知说明	1人	2020年3月3日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不早于2月9日	2人	2020年2月17日

## 2、年报延期披露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虽然全国各地政府出具指导性的复工日期是不早于2月9日，实际上根据地方防疫要求，公司属于非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按照政府规定公司总部于2月24日起复工。公司的总部及子公司基本是在2月底至3月初经过各地政府同意复工，复工后立刻申请开具复工证明，本地员工才可以凭复工证明正常进出小区返岗工作。对于外地员工返岗问题，公司于2月22日特地发文要求公司各项目的外派人员克服困难抓紧时间到岗，由于各子公司地方分散，外派人员又在不同省份，3月初乘坐高铁和飞机都还有限制，到达项目地后还得按照当地政策进行隔离，导致外派的人员基本是在3月中旬后到岗。

公司已运营的项目生产正常、人员稳定，基本能按期复工。但是公司在北京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是负责管理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最多且又是最重要的管理中心，目前其投资管理的电厂有济宁电厂、宣城电厂、阜新热力、伊春电厂及近10个在建项目，其管理的电厂营业收入约占公司垃圾发电总收入的50%以上，其管理的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由北京中科总包采购，项目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等在北京中科统一核算，故其涉及到很多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工作，受到北京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影响，审计一直无法正常工作。公司有12个在建项目涉及到在建资产约5.08亿元，需要核查现场施工进度、盘点在建资产等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开展。公司的筹建项目分布在黑龙江、辽宁、吉林、山东、河南、甘肃、河北、内蒙、新疆、青海、云南等地区，筹建项目的负责人基本是公司外派，由于到岗推迟严重影响了审计工作。

## 3、公司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年前对疫情发展情况判断不足，和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工作安排是先总部后子公司，年前提供了部分总部的财务资料给审计机构，年后公司视疫情发展情况判断复工时间会推迟，及时与审计机构联系，审计人员通过与总部财

务人员电话、微信群等方式，利用在家办公完成了部分审计工作。为了推进审计进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及面谈等多种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对于无法进入现场审计的公司采取远程审计，先对电子资料进行核查，待接受当地隔离或者核酸检测后开始现场审计；

(2) 对于银行函证，公司已指派专人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专人与拟函证的银行沟通，加快函证进度；

(3)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将北京管理中心的非北京本地人员暂安排在合肥办公，聘请北京当地的人员兼职处理北京管理中心的财务工作。公司通过给复工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缩短隔离时间，尽快到岗配合审计工作；

(4) 审计机构也要求审计人员尽快完成现场函证、存货盘查等工作，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原因，虽然年后公司采取了一些措施推进审计工作，但是由于缺乏基础资料以及无法现场核查，审计机构无法在 4 月底前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申请了年报延期披露。

**问题 2.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此前的审计工作计划，并结合当地复工时间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补充说明获得相关基础资料以及开展现场审计较晚的原因是否确实为受疫情影响严重，为克服困难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及早调整审计工作安排（如增加审计人员、开展远程审计等）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的原因。**

回复如下：

1、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会计师根据公司原计划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编制工作计划如下：

计划的报告报送及审计工作	时间
1. 对外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其中：预审	2019年12月9-27日
监盘	2019年12月28日-31日
外勤时间	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14日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的时间	2020年4月10日
审计报告初稿完成	2020年4月14日
业务复核	2020年4月15日-20日
报告定稿	2020年4月23日
审计总结	2020年4月23日

根据上述计划，审计人员于2019年12月9日开始对公司年报进行预审，公司由于债务纠纷，经营情况恶化，人员流失，预审工作所需资料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效率不高；2019年12月28日至31日按计划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盛运科技、盛运环保等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的监盘工作。2020年元旦后，开始年报审计的基础工作，获取了部分银行账户对账单，完成了部分银行函证等工作，但春节前未能获得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基础财务资料。

2020年春节后，审计人员原计划2月1日返回公司总部安徽桐城市继续完成外勤审计工作，但由于新冠病毒的影响未能成行。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60个，其中20个子公司拟注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40个，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子公司分别位于安徽、北京、贵州、浙江、山东、内蒙古、西藏、新疆及东北三省等地，大部分项目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外派，外派人员家居不同省份。受疫情影响，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基本在2月底至3月初经过各地政府同意复工后，申请开具复工证明，本地员工才能凭复工证明正常进出居住小区上班。而外派人员因为需要乘坐高铁或飞机，到达项目地后还得按照当地政策进行隔离，于3月初才陆续返岗，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资料的提交至少延迟一个月时间。

审计人员春节后于 2 月底到达审计机构所在地湖南长沙，经过隔离后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长沙来到公司总部桐城市，比原审计计划进场时间延迟一个多月，到达后按当地政府抗疫要求隔离 14 天。

综上，对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获得相关基础资料以及开展现场审计较晚的原因确为受到了疫情的影响。

3、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在春节后就安排通过网络、电话沟通公司财务人员提交相关财务资料，在家办公，编制工作底稿，但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复工，审计所需财务资料在 2 月中旬后才陆续提供。3 月 9 日到达公司现场后，审计人员督促公司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尽快完成现场函证、存货盘查等工作，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4、未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的原因主要是：1) 由于北京市政府的防疫政策，截至 4 月 30 日前，审计人员未能到达北京，完成北京 2 个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函证、打印银行账户开立清单、获取《企业征信报告》等审计程序。2) 公司部分存货存放在项目公司或客户现场所在地如：内蒙古、山东、西藏、福建、贵州、安徽等地，审计人员需要现场盘查；子公司建安公司工程项目有的已经停工，需要现场勘察，因为受疫情的影响，这项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开展。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项目子公司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山东、安徽、吉林等地，需要现场勘察，受疫情影响这项工作尚未开展。由于以上工作未完成，会计师尚不能确认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问题 3. 请补充说明公司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豁免等事项相关情况，包括重组实施前提、具体进展、尚待履行的程序和不确定性，债务豁免已达成协议金额、未达成协议但在洽谈的金额及其不确定性，相关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认定为期后调整事项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具体进展、尚待履行的程序和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重庆茂田矿业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已过户至第三方（该第三方为桐城市政府指定的专门为解决关联资金占用的平台公司）及 15% 的股权正在办理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公司一揽子的破产重整方案申请能够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前提；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交易方案基本确定，各方正推进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要求，估值和交易方案是否合理合规，能否通过监管机构审核并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2、债务豁免已达成协议的金额、未达成协议但在洽谈的金额及其不确定性。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达成协议的债务豁免及担保责任免除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等合计为 14,329.80 万元，该债务豁免及担保责任免除事项，公司已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

（2）截至目前，已有初步同意意向的但未取得书面文件的债务豁免金额为 59,938.03 万元，相应金额目前均已计入公司负债，若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取得正式豁免协议，则可以增加相应金额的净利润；已有初步同意意向但未取得书面文件的免除担保责任金额 191,812.61 万元，其中仅 55,102.96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如若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取得正式豁免协议，可能增加公司净利润 55,102.96 万元，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 136,709.65 万元即便取得正式豁免协议也不影响目前预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但如果未能取得豁免协议，还可能需要进行一步计提预计负债，增加亏损 136,709.65 万元。因协商至今长期未取得书面协议，上述未确定的债务豁免及免除担保责任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相关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认定为后期调整事项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推进公司司法重整。公司于 2019 年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重组方签订了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但由于该事项的最终实施涉及到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及一系列的审批流程，因此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延续到目前仍未完成。如果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实施，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确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冲回，该事项将增加 2019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 5.27 亿元。

(2) 会计师确认，公司对于债务豁免及免除担保责任已达成协议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导致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增加 14,329.80 万元，已计入 2019 年业绩；对于未达成协议正在洽谈的债务豁免及免除担保责任事项，因未取得书面协议，会计师无法判断。

已有初步同意意向但未取得书面文件的债务豁免金额为 59,938.03 万元，相应金额目前均已计入公司负债，若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取得正式豁免协议，则可以增加相应金额的净利润；已有初步同意意向但未取得书面文件的免除担保责任金额 191,812.61 万元，其中仅 55,102.96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如若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取得正式豁免协议，可能增加公司净利润 55,102.96 万元，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 136,709.65 万元即便取得正式豁免协议也不影响且前预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但如果未能取得豁免协议，还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增加亏损 136,709.65 万元。

对于未达成协议正在洽谈的债务豁免及免除担保责任事项，因未取得书面协议，会计师暂无法判断具体影响，但如果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作为期后事项纳入 2019 年业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 请补充说明公司截至目前对外担保金额，已被起诉、判决、执行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依据，相关未决诉讼对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认定为期后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

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86,066.30 万元，保理金额 26,247.23 万元，合计 412,313.54 万元。已被起诉的金额 322,327.49 万元，已判决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 272,630.43 万元，达成和解的金额 6,795.78 万元，诉讼被驳回的金额 8,300 万元，未决诉讼金额 34,601.28 万元。针对已判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15,151.55 万元，尚有已判决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 157,478.88 万元(其中与前述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136,709.65 万元差额 20,769.23 万元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子公司尚在正常运营，公司判断其有履约能力暂未计提预计负债)，因正在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免除担保责任及被担保方仍有履约能力，未计提预计负债。如年报披露前未能达成豁免协议，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亏损。对于未决诉讼事项，涉及 34,601.28 万元，如在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判决承担担保责任则作为期后调整事项，确认为 2019 年度的预计负债，将对 2019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会计师认为，公司依据起诉判决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对于已判决未计提或有负债的事项，因目前公司仅在洽谈，未取得免除担保责任的书面协议，会计师无法判断是否能认定为期后调整事项，也无法判断对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但如果在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作为期后事项纳入 2019 年业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 请结合第 3 和第 4 两个问题的回复，补充说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豁免、尚未判决的担保诉讼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正负性质的变化，并充分提示暂停上市风险。**

回复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于 2019 年度，与重组方谈判、签订框架协议的时间也发生于 2019 年度。由于相关事项需要经过论证、协商以及需要得到监管机构的批准，因此后续相关工作在 2020 年度持续进行。公司认为，重大资产重



组属于 2019 年度的业务，该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若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完成，应该将该事项调整至 2019 年度，并可能产生重组收益，可能增加公司净利润 5.27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2、债务豁免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2019 年度已经签订正式豁免协议的债务，已经在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反映。2019 年度尚有部分债务豁免未取得正式协议。

针对 2019 年度及以前的债务，该事项在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相关豁免事项在 2019 年度即开展谈判的前期工作，由于债权人的内部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尚未取得正式豁免协议。若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取得正式豁免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相关规定，将根据豁免协议的约定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 5.99 亿元，但具体金额以实际获得豁免的情况为准。

若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仍未取得正式豁免协议，并在此时间后取得正式豁免协议，由于该事项发生于 2020 年度，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不能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

## 3、尚未判决的担保诉讼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尚未判决的担保诉讼分为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判决，但在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判决的担保诉讼和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时仍未判决的担保诉讼。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判决，但在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判决的担保诉讼。由于担保事项发生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只是在期后取得新的证据，表明公司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该证据明确了公司承担的负债义务和金额，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当确认为 2019 年度的预计负债，并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

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时仍未判决的担保诉讼。由于该诉讼判决发生于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作为 2020 年度的业务，反映在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无需调整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因此不影响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若在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债务豁免正式协议，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判决，但在董事会正式批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判决的担保诉讼，将影响 2019 年度净利润。具体而言，依据公司 2019 年主要业绩报告，公司预计亏损 19.91 亿，净资产-18.62 亿，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增加公司净利润 5.27 亿元，债务豁免可能增加净利润 5.99 亿，已计提预计负债但在谈的担保责任豁免可能增加净利润 5.51 亿，及清欠冻结的约 7 亿元资产可用于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该部分资产能否部分或全部在年报披露前顺利履行程序、完成过户、实现权益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可冲减坏账金额需根据资产最终确认金额来定），前述各项交易和安排能充分实现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可能发生正负性质的变化。

**公司尚有 3.46 亿担保债务未判决，若在年报披露前判决需计提预计负债；13.67 亿已判决担保若在年报披露前未能取得豁免的书面意见也要计提预计负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公司一揽子的破产重整方案申请能够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前提，重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要求，估值和交易方案是否合理合规，能否通过监管机构审核并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正负性质的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如上述工作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取得重大进展，最终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的净资产为负和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问题 6. 依据《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相较此前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增加了 10.86 亿元的亏损，主要是新增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08 亿元、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增加计提减值损失 3.78 亿元、增加计提公司有息负债及违规担保的利息及违约金等约 4.7 亿元。请逐笔说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后新增诉讼判决的时间和具体情况，新增资产减值计提的对应资产、账面余额、计提比例及依据，增加计提负债和违规担保利息及违约金**

的对应事项、计提金额及依据，以及未能在业绩快报披露时准确预计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总部财务于2月24日到岗复工，由于财务到岗时间推迟导致业绩快报数据核算不准确，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与业绩快报数据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具体差异如下：

(1) 新增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2.08亿元

业绩快报计提的2019年度预计负债金额与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差异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

位：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	差异原因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328,086.53	-1,328,086.53	重新整理诉讼资料后调整
安徽安贝尔合革有限公司	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	35,817,253.12	35,800,157.23	17,095.89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9,652,871.41	40,352,871.41	-700,000.00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4,094,302.96	94,503,194.96	-408,892.00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316,925.37	28,707,765.03	-4,390,839.66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96,575.13	7,662,701.24	-1,166,126.11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204,102.36		54,204,102.36	2020年新增判决，受疫情影响，财务补充核算。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	董秀蓉	19,651,390.22	19,642,471.19	8,919.03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

借款人	贷款单位	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	差异原因
公司					异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300,000.00	63,300,000.00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顾玉正		33,178,118.00	-33,178,118.00	重新整理诉讼资料后调整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8,309,605.94	28,309,605.94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蒋大红	37,298,761.32	36,089,090.41	1,209,670.91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刘红豆	5,490,000.00	5,490,000.00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骆天煜	27,510,802.86	26,176,277.86	1,334,525.00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任子杰	63,657,663.04	73,248,030.16	-9,590,367.12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钜派私募 钜派私募-恒丰银行苏州分行-上海易德臻	343,656,578.55		343,656,578.55	受疫情影响,财务补充核算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962,216.80	14,665,298.86	296,917.94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728,900.00	18,615,858.96	-886,958.96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置业有限公司	徐春慧	6,461,528.00	7,069,928.00	-608,400.00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13,953.51	16,832,356.72	-2,418,403.21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964,413.49	59,437,072.42	12,527,341.07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	周斌	59,755,321.8	28,533,281.0	31,222,040.82	重新根据判决书内容

借款人	贷款单位	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	差异原因
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0		计算担保损失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682,469.97	-65,682,469.97	业绩快报后,经了解,该笔担保的借款人鹰潭中科,目前项目仍在运营,尚具有清偿能力,公司评估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小,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110,923.29	-116,110,923.29	公司已与该贷款单位达成初步和解意向,目前尚在内部流程审核当中,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595,350.00	33,595,350.00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426,095.22	17,500,772.22	-74,677.00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750,949.45	71,454,199.45	296,750.00	重新根据判决书计算利息、违约金等产生差异
<b>合计</b>		<b>1,151,515,560.57</b>	<b>943,285,880.84</b>	<b>208,229,679.72</b>	

(2) 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增加计提减值损失 3.78 亿元

受疫情影响,各单位复工时间较晚,业绩快报披露时,公司尚未完成信用减值测试和资产减值测试。到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报出时,公司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各单位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

位: 元

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盛运股份	-100,000,000.00	-121,466,407.55
盛运科技	-	-28,248,079.81
环保工程	-	-36,023,802.57
盛运建安	-	-17,325,917.00

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桐城盛运	-	-879,230.35
凯里盛运	-	-1,855,558.27
拉萨盛运	-	-776,166.28
济宁盛运	-	377,939.46
招远盛运	-	95,511.52
海阳盛运	-	-2,400.00
宁阳盛运	-	-5,183,096.70
桐庐盛运	-	-2,324,587.82
宣城中科	-	-897,459.91
宣城生物	-	-193,953.58
乌兰察布	-	-165,637.36
北京盛运	-	-9,397,416.36
北京中科	-	-45,999,831.55
伊春中科	-	128,385.89
阜新热力	-	-96,400.00
乌兰浩特	-	-99,325.87
河北盛运	-	-2,063,762.11
农安盛运	-	-100,623.08
东宁盛运	-	-112,680.00
凤城盛运	53,325.78	-100,204.58
哈尔滨	-	-100,000.00
庐江盛运	-	-98,587.40
图们盛运	-	-99,150.00
行唐盛运	-	-1,236,760.42
包头开源	-	-999,309.44
东宁生物	-	-100,000.00
蒙阴盛运	-	-20,293.05
平阴盛运	-	-64,850.16
呼伦贝尔	-	-100,451.63
鹤壁科技	-	-131,825.42
鹤壁盛运	-	-100,117.73
锡林郭勒	-	-100,000.00
满洲里	-	-233.08
儋州盛运	-	-100,280.64
乐陵盛运	-	-113,646.48
轩慧合并	-	-1,613,868.27
<b>合计</b>	<b>-99,946,674.22</b>	<b>-277,690,077.60</b>

其中：盛运股份资产减值损失为：盛运股份子公司玉树盛运、新疆宝润和彭泽盛运因项目停工，长期投资出现较大的减值迹象，公司对这三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计提金额 5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为本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减值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4（其他类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回收确定的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

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其他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15
3 年 4 年（含 4 年） -	25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包括应收票据等）：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财务公司承兑及其他企业承兑。承兑人为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票据，公司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若票据为其他企业承兑，则将此票据按组合 1 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内部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4（其他类组合）：该组合包括回收确定的保证金、押金等，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6.75 亿元，依上述信用减值准备政策，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27 亿元，其中前期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49 亿元，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8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33.47 亿元。

(3) 增加计提公司有息负债及违规担保的利息及违约金等约 4.7 亿元

受疫情影响，诉讼资料传递到各公司的时间较晚，同时，各公司在自有债务违约时，未能全部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补提罚息、违约金等。同时，因部分自有债务被法院判决，计息方法也可能被改变，增加了计算罚息、违约金等复杂程度。2019 年度，公司大部分银行及其他有息负债被诉讼或申请仲裁，同时受疫情影响，各地复工时间都较晚，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计算出罚息和违约金的金额。经公司重新梳理，目前各单位补提罚息、违约金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核算单位	罚息、违约金金额
盛运股份	267,646,484.61
环保工程	27,458,738.50
盛运科技	5,875,200.75
桐城盛运	2,669,029.28
凯里盛运	33,886,127.76
拉萨盛运	20,356,020.82
济宁中科	76,417,886.38
招远盛运	10,332,291.67
海阳盛运	253,833.22
宁阳盛运	2,486,840.98
桐庐盛运	1,576,821.66
宣城中科	8,132,760.67
乌兰察布	6,433,783.54
北京开源	-16,140.75
乌兰浩特	106,527.78
农安盛运	145,861.11
凤城盛运	254,316.55
庐江盛运	98,527.78
包头开源	192,964.38
东宁生物	199,305.94
祥云盛运	57,333.33

核算单位	罚息、违约金金额
蒙阴盛运	298,666.67
鹤壁科技	193,417.35
鹤壁盛运	183,108.15
锡林郭勒	192,964.38
汇总金额	465,432,672.51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